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转让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普互联”）100%股权，在模拟债转股前提下，以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依据，挂牌底价定为42,174.70万元；为优化新普互联资本结构以促进出售新普互联100%股权交易执行，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新普互联增资56,722.35万元，债转股增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交易对方摘牌后方可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新普互联100%股权于2023年11月27日-28日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（<http://zc-paimai.taobao.com>）进行公开竞价。根据竞价结果，交易对方确定为文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之文科技”）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2,174.70万元。

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新普互联增资56,722.35万元，上述债转股完成后将新普互联100%股权转让给之文科技，并拟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。本次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

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考虑，公司拟对出售新普互联100%股权方案进行调整。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取消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《关于出售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转让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转让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肇怀先生、张衍锋先生已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及交易终止确认书的主要内容

为更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考虑，公司拟对出售新普互联100%股权方案进行调整。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本次交易。《交易终止确认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之文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丙方：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丁方：刘肇怀

交易终止约定：

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终止本次交易。同时，各方确认，已签署的《关于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甲方与丁方已签署的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肇怀之保证合同》，因生效条件未具备，自始至终均未生效，也不再生效，标的资产仍归甲方所有。甲方退还已收的本次交易竞买保证金。

除本条前款约定之外，各方不再就本次交易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或索赔主张。

公司将继续推进新普互联的出售事项，强化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提升，促进新普互联转型发展。

三、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终止是经过各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未决争议或违约责任，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4. 《交易终止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8 日